

陈云对外经济思想中的科学发展思想

曲 韵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10)

(摘 要)回顾和总结陈云同志对外经济思想可以发现其中蕴含着丰富的科学发展观。首先,他强调开展对外贸易不能脱离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不能以损害民生、破坏国民经济的基础为代价,这是“以人为本”思想的集中体现;在处理进口与出口、内销与外销关系时对人民群众眼前与长远利益的权衡,则是这一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其次,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过程中,他强调统一与分散、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辩证处理争取外援与自力更生、经济与政治的关系,体现了当时历史背景下全面、协调的发展观,体现出与科学发展观在立场、观念和方方法上的一致性。

(关键词)陈云; 科学发展观; 对外经济思想

(中图分类号)F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09(2013)06-0054-05

陈云同志是中国杰出的革命家、政治家和最有权威的经济学家^①。作为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奠基人和领导者之一,在关于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问题上,他也有许多独到的见解和精辟论述,始终如一地实践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定不移地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仅如此,陈云在领导经济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有特色、有胆识、有创见的经济思想。陈云经济思想的最显著特征有二个,一是鲜明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二是强调全面协调、综合平衡的重要性。虽然陈云同志直接主管对外经济工作的时间并不长,但他在管理对外经济工作、制定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同样遵循和贯彻了这两大基本原则。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继承和发展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陈云同志的关注民生、内外交流、协调发展的经济思想对于我国对外贸易增长方式的创新和对外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以及对于全面深刻地理解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都提供了有益启迪。

一、在领导对外经济工作过程中的“以人为本”思想

陈云一再强调要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经济不摆在有吃有穿的基础上,我看建设是不稳固的。”^{[1][P86]}早在1957年主持全国财经工作时他就强调“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时候,首先要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最低限度的需要,其次要保证必要的生产资料生产的需要,剩余的部分用于基本建设”^{[1][P53]}。20世纪80年代,他进一步将这个观点概括为“第一是吃饭,第二要建设”。他反复强调,无论是经济建设,还是经济体制改革,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在领导对外经济工作的过程中,无论是新中国海关的创建,还是进出口原则的制定,都体现了陈云以“以人为本”为宗旨的思想。

陈云亲自参与和领导了新中国人民海关的创建,在此过程中,他一再强调要建立起一个真正的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鸦片战争后的近百年来,中国的海关长期为帝国主义者所把持。新中国的成立,使海关主权重新回到中国人民手中。对此,在海关总署成立前召开的海关工作座谈会上,陈云指出:“现在要把海关变成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地、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大变革。”^{[2][P24]}在新中国海关创建初期,如何

① 此说取自《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陈云条目,转引自王杰《陈云经济论著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处理好新、旧体系间的协调、取舍,关系到能否行使好海关主权,使之合理、有效地为对外贸易服务。他又指出,“海关近百年来有益于人民的東西不要变革,海关中好的技术、经验、组织都要吸收,当然业务范围大小可能有所增减。这些调整要同经济、政治各方面工作配合起来,要审慎稳步地前进,不能乱来。有些事现在还不能做具体规定,需要同志们继续研究,弄清楚后再决定。”^{[3] (P8)}

出口和进口是沟通国内外市场的渠道,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处理进口与出口、内销与外销的关系方面,陈云十分注意审时度势,根据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对改善人民生活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加以权衡和把握。

由于长期遭受掠夺和战争破坏,旧中国给中国经济留下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物资匮乏,进口与出口、内销与外销间的矛盾非常尖锐。陈云根据中国国情和发展需要,提出了“内销服从外销”这一新中国成立后对外贸易发展长期遵循的基本原则。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后,工业化建设需要大量进口建设物资。面对进口需要迫切而出口创汇能力不足、内需外销矛盾尖锐等重重困难,陈云领导财经部门大力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严控进口,鼓励出口,注意保持外汇平衡;提出先外销后内销的方针,为在独立自主基础上开展新中国的工业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他在1950年6月的一次讲话中提出:“进口什么东西,要严加管制;出口的东西要放宽尺度,凡是能够出去的东西,不管鸡毛蒜皮都可以出。这样我们就主动了。”^{[4] (P94)} 1953年10月,陈云在全国粮食会议上发言指出:出口粮能不能减少?这个主意不能打。在三十二亿斤的出口粮中,有二十亿斤是大豆,这主要是用来跟苏联等国换机器的,五亿四千万斤是跟锡兰换橡胶的,还有一些是向其他国家出口的。所有这些出口都是必要的。^{[1] (P206)} 同年11月,在起草的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中,陈云指出,“在一吨肉可换五吨钢材的条件下,争取更多一些猪肉出口,对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有重大意义”,“蛋品除供内销,出口量还可增加。抗战前一九三零年曾出口三十一亿枚,一九五三年只出口十亿枚,两万枚蛋可换五吨钢材,应争取更多的蛋品出口。”^{[2] (P224)}

1954年,陈云更是在多种场合,反复强调了严进宽出、内销服从外销的原则。4月1日,陈云在叶季壮关于《外贸部对资本主义国家三年贸易方案讨论情况的报告》上批示:(一)尽可能少出口我难于

出口的物资,如油料、大豆。(二)大米、布匹要在小麦、棉花能进口的条件下才出口。(三)尽量选我急需的物资进口,减少非急需物资的进口。^{[5] (P204-205)}

6月16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作关于商业问题的发言时,陈云指出,在农产品内销和外销发生矛盾时,内销要服从外销,以保证工业化的需要。7月,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中,他进一步指出,“关于商品内销和出口的关系,除粮食、油料等物资根据规定限量出口外,其他物资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市场的销售应服从出口的需要。有些商品如肉类,应压缩国内市场的销售,保证出口;有些商品如水果、茶叶和各种小土产,应尽先出口,多余的供国内市场销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必要的出口,以换回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工业设备。”^{[5] (P253)} 同年9月,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作题为《关于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发言时,他对这一原则的意义作了进一步解释:我国现在还是一个农业国家,能够出口的主要物品是农产品。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重要的任务就是改变国家经济的落后状态,进口大量机器设备,建立工业基础,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因此,应该自觉地节省农产品出口,以便完成国家工业化,使我们有可能在将来迅速地增加消费品的产量。所以,不但是现在,而且是今后十多年来,只能采取节省国内消费,首先供应出口的办法。只有工业基础建立以后,工业装备的进口可以减少的时候,这种情况才能有所改变。^{[5] (P257)}

另一方面,严进宽出、内销服从外销又不是绝对的,不顾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承受能力的。1953年食油供应紧张,陈云计算后指出:1952年出口总量为29万吨,1953年出口增长至33.7万吨,出口增加8万吨。这与误认为1952年食油积压有关,是带有盲目性的,直接导致了1953年食油供应的紧张。11月13日,陈云为中财委起草食油供应情况的报告建议为了缓和食油市场的紧张程度,1954年食油出口比原定控制数字减少10万吨。1956年11月11日,在猪肉和各种副食品供应紧张的状况下,他又提出在1956年已减少5万吨猪肉出口的基础上,1957年出口猪肉再减少10万吨,油脂减少7万吨。^[6]

为了保障国内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陈云还多次婉拒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增加进口我国农副产品的要求。1956年9月30日,陈云在回答匈牙利

利劳动人民党代表团提出的增加两国贸易问题时指出:中国的出口还不能有很多增加,因为我们的出口货主要是农产品,农产品的增加很慢,而且尚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另外,我们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对苏联的外汇支付很大。^{[5] [P336]} 同年12月6日,他在答复罗马尼亚外贸部长和驻华大使有关希望中国出口油脂等问题时指出:中国国内油脂和猪肉的供应目前也非常困难,人民对此有意见。我们设想,如果中国发生类似波兹南那样的事件,原因很可能就是油脂和猪肉供应不足。因此,我们不得不决定减少油脂和猪肉的出口。^{[5] [P352]} 同年12月12日,他在以代总理名义复信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主席谢胡,答复他于11月21日来信中提出的希望中国增加对阿的农副产品出口要求时指出:1957年仅能供应阿小麦5万吨,大米2千吨,食用油脂2500吨。^{[5] [P353]} 1956年12月18日,陈云主持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他在讲话中指出:建设规模要与所能提供的外汇相适应。我国建设需要的外汇基本上依靠农产品。农业对工业有很大的约束力,工业不能不管农业而为所欲为。^{[5] [P354-355]}

此外,陈云强调粮食保证出口需要,但并不一概反对粮食进口,当粮食短缺不足以保证人民的基本需要,影响到国内局势稳定时,陈云也敢于顶住政治压力,主张进口粮食。从1959年开始,由于自然灾害和“大跃进”的失误,我国农业连续出现大幅度减产。尤其是粮食严重匮乏,许多地方发生饥饿、疾病、逃荒甚至造成人口非正常死亡现象。针对当时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的失衡,陈云指出“解决国内市场供应问题的次序是先吃后穿。吃的方面。先粮食后副食。”^{[1] [P196]} 1960年,我国粮食大量减产,人均产量由603斤下降为435斤。为了缓解全国性的粮食供应紧张形势,陈云提议进口粮食,但在1962年七千人大会上有人反对粮食进口。对此,陈云指出“我们这个国家,在粮食问题上的立脚点,当然要摆在自给上面……但还不如把那些能出口的东西都集中起来,换粮食进来……每人减少一尺布,就可以多进口十亿斤粮食。五美元一匹布,七千万匹布就是三千五百万美元,恰好是买十亿斤麦子的钱。我看宁肯每人减少一尺布,多进口十亿斤粮食。”^{[1] [P141-142]} 当时为了促进农业的休养生息,关于产品的收购政策,陈云在1961年的外贸专业会议上指出,对于农产品的收购松一点比紧一点好,手不要太狠,并适当提高收购价格。即是说,可少购一些,给农民多留一些,农民高兴了,愿意多生产了,收购

上来的东西自然就会多起来。这样,出口的农产品多了,换取外汇才能多进口一些粮食。通过进口一些粮食既可以稳定市场,解决整个社会供需矛盾,又可以使政府向农民少征粮食。农民手头宽裕,可以多从事副业生产,增加出口,实现进出口良性循环。^[7] 1978年,针对当时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情况,陈云提出在三五年内每年进口2000万吨粮食,先把农民这一头安稳下来时,同样有一部分人反对,说什么“吃进口粮是修正主义”,陈云坚定地讲:粮食进口多一些不要紧,农民稳住了,事情就好办了,这是大计。“‘吃进口粮是修正主义’,不能这么说。”^{[1] [P236]}

二、注重对外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

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时,除注重“以人为本”外,陈云同志还从战略的高度,全面考虑、统筹协调,很好地把握了计划与市场、自力更生与争取外援以及经济与政治的平衡。

(一) 努力协调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陈云在20世纪50年代就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8] 在对外贸易的发展过程中,陈云注意发挥不同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和一定市场因素的补充作用,这体现在建国初期对私营进出口商的改造方面。为了迅速改造半殖民地性质的经济,尽快恢复和发展民族经济,新中国确立了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采用保护贸易的政策。国家对外贸领域的公私经营范围作了明确的划分,实行公私兼顾、区别对待,通过对私营进出口商的行政管理和经济调节,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在优先发展国营对外贸易的情况下,根据公私兼顾原则,允许私营进出口商继续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弥补国营公司力量的不足。陈云很重视发挥私营进出口商在活跃内外交流方面的作用,指出:“(出口贸易的问题)现在的情况是出口赔,进口赚,所以私人出口生意很难做。他出不了口,就卖给国家,国家贸易公司给他利润。国家贸易公司赔了钱,就靠进口赚。应该照顾私商。”^{[2] [P175]} 一些特定照顾措施为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经营提供了条件,对于这一时期促进出口物资的外销及重要物资的进口都发挥了一定作用。1954年7月,在为中央起草的“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指示中,陈云指出,对私营进出口商。基本上应按照对私营批发商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同时,国营对外贸易机关应尽量采取联营、经销、代进、代出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私营进出口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他们能在国营对外贸

易机关的领导和管制之下,发挥其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的应有的积极作用^{[2] (P251-252)}。

(二) 适度把握自力更生与争取外援的关系

新中国的对外贸易一开始即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军事和经济的双重封锁下艰难开展起来的。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根据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国共产党做出了向社会主义的苏联“一边倒”的重大决策。1949年2月16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对外贸易方针问题的指示》中确定了优先发展与苏联和东欧各新民主国家贸易的外贸基本方针,并在新中国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陈云是与苏联贸易的最早开拓者^[9],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西方国家“封锁”、“禁运”的不断升级,陈云更加重视与苏东国家的经济合作。1951年1月陈云在《中财委关于进口情况和出口对策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贸易将逐年增加”、“我原由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大部物资,如钢铁、化工、电材有可能在两三年内逐渐转靠苏联、东欧供给。因此,完全无需惧怕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10] (P471)} 4月24日陈云在谈到进口器材问题时指出:最近来自英美的进口器材已愈来愈少,必须转向苏联和兄弟国家进口。他们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有关部门要早日提出订单。^{[5] (P94)} 同年6月16日在接受捷克通讯社和《红色权利报》驻华特派员采访时,陈云指出: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和以苏联为首的和平阵营国家的经济合作,对中国有极大的重要性。这种经济合作帮助了中国的经济建设,有效地反对了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封锁。^{[5] (P104)} 20世纪50年代,中国与苏联和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对外贸易约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3/4。

在与苏联开展贸易、争取经济技术援助的过程中,陈云非常强调自力更生原则。1950年3月19日,他同薄一波致电在苏进行贸易谈判的李富春、叶季壮时,发去重工业部可自行生产的机械清单,请他们不要订购这些机械。^{[5] (P40-41)} 27日,又同薄一波致电李富春、叶季壮,说以前提供苏方的机器订货单,因时间仓促未能审查,后经详查,原订单中很多国内能自制。电报开列了国内能自制的清单,请李、叶从订单中删去。^{[5] (P43)}

为改正在请苏联专家设计和对苏订货工作中的缺点,1952年3月5日,陈云在同薄一波、李富春向周恩来并中共中央所作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其中包括:凡要建设重要性质、其产品在我

国尚未生产过的新工厂,或改建和重新安装设备而我无改建把握者,均应聘请苏联设计组;初步设计批准后,凡我不能自制的装备必须依靠苏联供应,凡我能如期制成又符合质量者,不应推托自制的责任;为了做好向苏联东欧国家订货的工作,贸易部进口公司业务知识和业务分工上要尽快适应需要。同时,针对我方因考虑不周,经常变动订货计划的现象,报告要求在中苏商务谈判中,我方订货单一经双方签订议定书后,不能随意变更;各部门各厂矿向苏联提出的订货单的金额和主要装备,必须由中财委批准。^{[5] (P129)}

“文化大革命”后期开始,陈云根据周总理要求,开始认真研究世界经济及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贸易等问题。陈云同银行、贸易主管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就扩大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引进外资、利用丰富劳动力促进出口以及对港澳地区贸易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开创性的意见。当时的“左”倾思想把“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等同于自力更生。1973年6月,陈云听取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的汇报时了解到,人民银行可以借到10亿美元甚至更多一些的外汇资金,但在国内碰到这样做是否符合毛主席的自力更生方针和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精神以及同现有规矩相矛盾时,陈云指出:这是两个问题。“一个是合法不合法的问题,一个是规章制度问题。我看,首先要弄清是不是好事。只要是好事,你们就可以找出一个办法——一个变通办法来让大家讨论。”“要把一些界线划清楚,如不要把实行自力更生方针同利用资本主义信贷对立起来。要有条有理,不会和国内冲突的。”“我们做工作不要被那些老框框束缚住。”现在对外贸易的格局变了,因此,规章制度也要变动一下。“有些同志没有看到,所以要向他们解释这些。”^{[1] (P219-224)} 根据陈云的这一思想和周恩来的多次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积极开展了筹措外汇和利用外资工作,1973年筹措到外汇资金10亿多美元,支持了当时的对外引进工作。

(三) 巧妙处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陈云还以高度的智慧,巧妙地处理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建国初期,为了突破西方的“封锁”、“禁运”,中国除大力发展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往来外,着力发展了同亚非民族独立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其中,中国与锡兰(今斯里兰卡)的“米胶换货协定”具有标志性意义。协议签订过程中也遇到

一些波折。根据初步协定,中国每年出口 20 万吨大米换得锡兰卢比,用于购买橡胶,同时锡兰政府给我采购橡胶的许可证。这意味着收购出口只能由中国政府与锡兰商人进行贸易。因此,针对锡方后来提出的中国增加 10 吨大米的出口,同时降低米价的要求,陈云认为,“米价降一镑关系不大,问题在由二十万吨增至三十万吨这个问题大”,理由是,“购米是由他们政府购(不是商人),出口橡胶是由他们的商人做。由于这样,我们所得的锡兰卢比,只能在锡兰自由市场上购胶。这样一来,锡兰商人知道我们卖米所得锡兰卢比,决不能买别的东西,只能买他们的橡胶,因此可以随时抬高胶价。本来锡兰一般市价是二十七便士,但协定一订之后,所有商人的开价都是三十三便士了。”陈云指出“这是他们知道你卖米的钱除购胶外,别无用处,而且每年卖米二十万吨是协定规定了的,不怕你不卖米,因此也不怕你不买我抬高了市价的胶。虽然目前开价三十三便士,只超过我们预计的一便士(原以三十二计算),但这是一个信号,警惕我们要设想到锡兰胶商以后还可能继续抬价”,因此,“我们如轻易允许增出十万吨大米,与可促成胶商抬价,愈可促起大资本家想发大财而垄断抬价的念头”,并指出,“看来与这些国家的贸易要有政治,但也要遵守贸易的规则。如果政府之间能以物物定价交换最好。如政府不能物物交换,则可以两国私商名义来物物交换,可以在交换上讲政治而有所让步,但不限于完全被动。”^[2] (P430-431)

最后签订的“米胶五年协定”出于多方面考虑,将大米的出口量确定为 27 万吨。1954 年 7 月,在外贸部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贸易代表团来北京谈判的情况报告上,陈云批示:进口货必须是我们急需者,因为外汇甚少,不宜多做政治性的不急需的进口。^[5] (P216)

陈云从国家利益出发,正确处理政治与经济关系的论述,体现了一个经济工作者的深谋远虑和政治智慧。

三、结语

回顾和总结陈云同志对外经济思想可以发现其

中蕴含着丰富的科学发展观。他强调开展对外贸易不能脱离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不能以损害民生、破坏国民经济的基础为代价,这是“以人为本”思想的集中体现;在处理进口与出口、内销与外销关系时对人民群众眼前与长远利益的权衡,则是这一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过程中,强调统一与分散、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辩证处理争取外援与自力更生、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则体现了当时历史背景下全面、协调的发展观,体现出与科学发展观在立场、观念和方法上的一致性。深入研究陈云经济思想,对于当前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陈云.陈云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陈云.陈云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陈云.陈云文集(第二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4]陈云.陈云文选(1949-1956)[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5]陈云.陈云年谱(1905-1995)中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 [6]熊亮华.陈云与“一五六”项工程[J].湘潮,2007,(11).
- [7]周丽.三年困难时期陈云关于恢复农业生产的思想[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7,(9).
- [8]李正华.陈云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四大突出贡献[J].安徽史学,2007,(5).
- [9]熊亮华.陈云与对外经济交流事业的开创[J].党的文献,2005,(4).
- [10]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

作者简介:曲韵(1968—),女,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现代经济史。

责任编辑:赵丽娜